

附表：臺北市中山堂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收費基準 (單位：新臺幣)				說明	
地點	空間面積	項目/使用時段	費用		
中正廳	1,623.6 平方公尺 (491 坪)	上午演出時段 9-12 時	18,750 元，逾(加)時每小時 6,250 元。	一、舉辦活動以表演藝術為主，不受理申請放映商業電影或舉辦與表演藝術無關之集會、晚會、典禮、講演及其他類似活動。 二、申請使用中正廳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個人：年滿二十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；或領有中華民國工作許可證之外國人。 (二) 機關、學校、立案法人或團體。 三、席位 1,122 席，每場演出及工作人數以 300 人為限。 四、使用本廳錄音、錄影者，視同正式演出，按演出時段收費。 五、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、合辦者，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；擔任活動協辦、指導者，場地使用費以 5 折計收。	
		下午演出時段 13-17 時	25,000 元，逾(加)時每小時 6,250 元。		
		晚間演出時段 18-22 時	40,000 元，逾(加)時每小時 10,000 元。		
		預演搭(拆)景	上午時段每三小時 4,500 元 下午及晚間時段每四小時一律 6,000 元。		
		輔助時段	上午 8-9 時、中午 12-13 時、下午 17-18 時、晚上 22-24 時 每小時 4,000 元計收。		
		保證金	30,000 元 (第二天起每增加一天加收保證金 5,000 元)		
		電視錄影	10,000 元/場		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
		一般錄影	3,000 元/場		二機以上或委外錄製
		字幕機	2,000 元/場		不含操作
		史坦威 D274 鋼琴	3,000 元/場		不含調音費
		山葉 CF 鋼琴	1,000 元/場		不含調音費
		一般麥克風	500 元/每支/每場		
		無線麥克風 (MINI)	1,000 元/每支/每場		
		外接電源	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		
		光復廳	759 平方公尺 (230 坪)		上午演出時段 9-12 時
下午演出時段 13-17 時	25,000 元，逾(加)時每小時 6,250 元。				
晚間演出時段 18-22 時	50,000 元，逾(加)時每小時 12,500 元。				
預演搭(拆)景	上午時段每三小時 4,500 元 下午及晚間時段每四小時一律 6,000 元				
輔助時段	中午 12-13 時、下午 17-18 時、晚間 22-23 時，每小時 4,000 元計收。				
保證金	40,000 元				
電視錄影	10,000 元/場				
一般錄影	3,000 元/場			二機以上或委外錄製	
鋼琴	1,000 元/場			廠牌規格：山葉 F88 鍵 7.25	
4' X6' 平台板塊	200 元/塊			不包括裝、拆台費用	
椅套、桌巾清洗費	30 元/件			可自行清洗	
一般麥克風	500 元/每支每場				
無線麥克風 (MINI)	1,000 元/每支每場				
外接電源	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				

廣 場	15,920 平方公尺 (4,815 坪)	上午時段 08:30-12:00	一律 5,000 元 (裝台、綵排、演出)	1、舉辦活動以公益、藝文展演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為主。 2、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、合辦者，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；擔任活動協辦、指導者，場地使用費以 5 折計收。 3. 同一申請案使用中山堂廣場，一次申請同一時段 (例:同為上午時段)，場次達 12 次(含)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以 7 折計收。 4. 申請人如為藝文工作者或演藝團體，應遵守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之規定。如欲從事街頭臨時展演活動，應在非廣場外借時段及不影響其他活動之進行下，於本所指定之區域內進行。
		下午時段 14:00-17:30	一律 5,000 元 (裝台、綵排、演出)	
		晚間時段 18:00-21:30	一律 5,000 元 (裝台、綵排、演出)	
		保證金	50,000 元	
		外接電源	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	

備註：
1、展演場地申請時間：自每年七月起開放申請翌年一月至十二月檔期，如有空檔，最遲應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2、本所受理申請後，進行審查作業，審查通過，由本所依場地檔期使用狀況排定演出日期，如為本府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主辦之各項藝文活動，得免予審查。
3、申請人使用時段如需提早或延長，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
收費基準 (單位：新臺幣)					說 明	
地點	空間面積	項目/使用時段	費 用			
其他場地空間	排練室 192.1 平方公尺 (58.2 坪)	上午 09-12 時	2,000 元，逾 (加) 時每小時 500 元。		一、申請人應遵守約定之使用時段，如需提早或延長，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。 二、中正廳或光復廳演出時段，為避免干擾不開放排練室供其他單位租借使用。 三、當日演出團隊使用排練室者，場地使用費以 4 折計收，免收保證金。 四、使用排練室之申請順序，以於本所演出團體為優先使用單位。 五、使用單位應視實際使用狀況，控管合宜且安全之使用人數，不得於排練室內用餐。	
		下午 13-17 時	2,000 元，逾 (加) 時每小時 500 元。			
		晚間 18-22 時	2,000 元，逾 (加) 時每小時 500 元。			
		保證金	2,000 元			
		外接電源	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			
	展覽室 68 平方公尺 (20.6 坪)	場 租	2,500 元(7 日)		一、場地使用期間以一星期為單位(週一至週日，共計 7 日)，含佈展、撤場等工作時間，每日展覽開放時間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止，國定假日照常開放(春節假期休館)。 二、展覽以藝文展覽為主，檔期以本所自辦、合辦活動優先使用。 三、使用單位應視實際使用狀況，控管合宜且安全之使用人數。	
		保 證 金	2,500 元			
		DVD撥放器	100 元/天			不含操作
		投影設備	100 元/天			不含操作
		外接電源	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			